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7年8月16日
聯絡人：鄒勳元、傅傳鈞
聯絡電話：2316-5300#6601、2316-5000#6650

107年上半年公共建設預警機制列管計畫，執行績效優於整體公共建設

國發會於今(16)日第58次委員會議，就本(107)年納入公共建設預警機制列管之46項計畫，上半年執行情形提出報告。經統計，46項計畫之年度預算達成率為40.98%，較整體公共建設計畫之36.3%為佳。陳主任委員美伶請各部會持續精進，積極掌握各項計畫的關鍵里程碑，並預為因應可能風險，務求年底預算達成率達到90%以上的目標。

鑒於101年至105年平均每年約有500億之公共建設經費未能如期投入市場，不僅使資源無法有效運用，更影響經濟發展。為促進各機關落實執行、提高資源運用效能，國發會擬具「公共建設計畫審議、預警及退場機制」，經行政院核定自本年1月1日起施行。國發會已依106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有相當落差、輿情關注、潛藏風險、近期有重大成果或里程碑，以及工程進度配當失衡等5項篩選原則，擇選46項計畫進行預警，年度經費1,141.49億元，其中以交通部、經濟部及農委會等3部會所屬公共建設計畫最多，約占72%，涵蓋一般計畫、前瞻計畫及小型計畫等類型。

截至本年第2季，上開46項計畫預定支用經費389.37億元，實際支用467.73億元，年度執行率120.12%、年度達成率40.98%，均較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為佳(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執行率為103.02%，年度達成率為36.30%)，顯見預警機制已發揮一定效果。在各項列管計畫之執行情形方面，經綜合風險判斷結果，第2季列為高風險(紅燈)共4項，中風險(黃燈)共11項，其餘為低風險(綠燈)。紅、黃燈預警計畫主要遭遇困難，包括多次流標、工程執行(含通車等里程碑)落後、補助型計畫執行不佳、驗收遲延及營運展延等。對此，國發會除已彙整各項計畫下半年之重要里程碑，請各機關加強管控，更將結合行政院工程會每月召開的公共建設督導會報，協助解決困難；至於4項雖屬綠燈但仍存有風險的計畫，也將加強關注，適時提供協助，以利計畫如期如質推動。

此外，針對目前各機關遭遇的困難，吳政務委員澤成特別提醒，主辦機關在推動計畫時，相關行政作業應提早展開，以便預算通過後能在最短時間內開始執行；對於計畫內容亦應充分瞭解，避免因委託規劃單位的疏漏影響執行。此外，在執行過程中，應加強風險管理並及早發現問題、主動解決，必要時應儘速請求相關機關協助。至於常見的工程流標問題，吳政務委員指出，造成流標的因素並非僅止於經費或工期，各主辦機關亦應回頭檢視規劃設計是否存有不盡合理之處，影響廠商參與意願。

陳主任委員美伶表示，推動預警機制的目的，在於促使公共建設計畫如期如質完成，避免經費閒置，以有效帶動

經濟。陳主任委員強調，面對外在環境潛藏的不確定性風險，內需將是推升下半年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，若能使4,700餘億元的公共建設經費完全投入市場，必定對整體經濟發展帶來很大的貢獻，請各機關首長務必加強督導，並善用請法務部廉政署提供法律意見協助、採行政府採購法第35條所訂替代方案規定等作法，以落實推動各項公共設計畫，確保國家經濟榮景。